

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 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

质疑标项：标项一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ZJ-2470545-09

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2470545-09，标项一）采购结果的质疑函。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本项目拟中标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货物采购活动，即本项目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拟中标单位杭州德

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数据，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详见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质疑函。

质疑答复：

1. 经复核，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质疑函所提及各制造商相关情况如下：

（1）质疑函所提及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序号41黄色耐高温医疗垃圾袋（生物安全袋）”等3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质疑函所提及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为“序号140色谱柱”等4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1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质疑函所提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为“序号50拆线剪”等20个标的物的制造商，该公司从业人员378人，营业收入3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要求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供了书面质疑解释说明，说明中表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均通过官方销售经理获取；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



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均为中小微型企业，但存在未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实的工作失误。

鉴于上述情况，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有误，不符合本项目标项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无效。

因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谈判响应无效，导致本项目标项一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本标项废标。本标项采购结果发生了变化，采购结果变更情况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目标项一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2024年9月3日